一、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PSZXDL-2026-00358 ）的（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智能预问诊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投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心雨

邮政编码： 518046　电话：15622868863　传真：0755-36502222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812082000810001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101-102　开户银行电话：0755-83025189

日期：_2026_年_11_月_24_日

以上需填写的内容，请注意填写完整、正确！！！！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 资格响应文件

2.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1.1 分公司营业执照



2.1.2 总部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授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参加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智能预问诊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其权限如下：

一、 提交投标保证金，领取退回的投标保证金；

二、 提交投标文件（含盖章、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含盖章、补充、修改文件）；

三、 依法参加开标、唱标等活动；

四、 对不合理对待提出质疑函、投诉书；

五、 参加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智能预问诊项目 采购合同谈判和签约；

六、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00 天。在授权有效期限及授权范围内对于被授权单位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从事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履约工作,我公司予以承认,产生的权利归我公司享有、义务由我公司承担。

七、 办理交货、参加工程验收、提供服务。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委 托 人（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

2.1.3 总部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9135P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证照复印件仅供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用于办理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智能预问诊项目投标
有效期自 2026-11-16 起至 2027-12-2 止
SQ-4400-2026-11-0055
2026年11月16日

名　　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有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昕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22639208.432769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次更印无效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

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2.3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2.3.1 非联合体及不分包转包承诺函

非联合体及不非法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智能预问诊项目 投标，现承诺：

我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此项目不采用联合体投标、不非法分包或转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请注意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按要求提供资格响应文件）

三、 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注册年度：200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编号：91440300892254961D	
2	注册资金（万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非独立法人，总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22539208.432769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冷威	
4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5	经营范围	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可许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该公司分别在福田区彩田路美莲花园 A 栋附楼 A3 层、雨田路富莲大厦 1 座 2 楼、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 14-15 层、宝安区宝民路中粮地产集团中心 1 楼 1 室及 19 楼 1-2 室、龙华东环二路环	

		保综合大楼 10 楼 C、松岗街道立业路兆丰祥大厦 12 楼、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建设东路 1 栋 5 楼 A、龙岗中心城吉祥路 12 号新鸿花园 4 楼、布吉镇吉华路大坡头综合楼四层 A1、南山区南商路华英大厦 8-9 楼、宝安北松园路怡正发大厦 4 楼、盐田区深盐路海港大厦附楼 8 楼 801-811、坪山新区深汕路坪山段 246 号坪山投资大厦 15A 层增设 13 个办公点，每个办公点悬挂一个营业执照副本，共有 14 个副本）。 在深圳市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在广东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在广东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	

		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812082000810001	
7	联系方式	15622868863	
二	**其他材料**	无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情况介绍）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不涉及。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中小企业制造商方可享受扶持政策。如货物属于委托代工生产情形的（即货物使用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所属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宜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 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以上品目清单中列明的国家标准，如标准有更新，应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

五、 企业认证

5.1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VK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69426K0088R000

兹 证 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54961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邮编：518046

经审核，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16-2021

《质量管理 项目质量管理指南》的标准要求

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许可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通信网络运营管理，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所涉及的项目质量管理活动

认证证书查询途径①：www.bvk.org.cn

认证证书查询途径②：www.cnca.gov.cn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证实证书为有效。

初次获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3 月 12 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

北京必唯客服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人：

邮箱：bvkcnas@foxmail.com　电话：010-8046169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4 层 407C

仅供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智能预问诊项目使用


不安全 bvk.org.cn/?keyword=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field=title%7Cext_zsbh
必唯客（BVK）
网站首页 公司简介 认证服务 证书查询 公告资讯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证书暂停公示 156-252
查询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有效
证书编号: 69426K0088R000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9 年 03 月 12 日
发证机构: 北京必唯客服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有效
证书编号: 69426F0087R000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服务质量服务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9 年 03 月 12 日
发证机构: 北京必唯客服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有效
证书编号: 69426F0065R000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履约能力服务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9 年 02 月 25 日
发证机构: 北京必唯客服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返回上一页】

5.2 应用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应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27826AS00004R000

兹 证 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54961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认证依据符合
ISO/IEC 27034-3:2018《信息技术一应用安全一
第 3 部分:应用程序安全管理流程》、
STGZ-243-01《应用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许可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相关的应用安全管理活动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应用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自 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逾期未通过年度例行审核，本证书作废。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官方网站 http://www.strzol.com 查询

签发：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江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兰路 12 号 1423 室 211101

仅供深圳市东山区[illegible]项目使用


不安全 strzol.com/search.aspx?keyword=27826AS00004R000
盛唐认证
获证企业查询
热线电话
025-86669603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获证企业查询
搜索结果
企业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54961D
证书编号
27826AS00004R000
认证体系
ISO/IEC 27034-3:2018《信息技术—应用安全—第3部分:应用程序安全管理流程》、STGZ-243-01《应用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证书状态
有效
有效日期
2026-08-28--2029-08-27
证书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许可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通信网络运营管理相关的应用安全管理活动
认可机构名称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